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选人用人第一标准，嵌入到日常干部管理工作中，贯穿于干部监督全过程各方面。

树立鲜明导向，坚持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的用人导向，坚持以政治素质、综合能力、思想变化、工作实绩、履职状态、群众评价为考察内容，切实把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艰苦复杂环境中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实践证明确实优秀的干部用起来。

严格选任程序，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落实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机制的通知》，细化任前事项报告情形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着力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

严把廉洁关，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和“双签字”要求，强化任前审核把关作用，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防止“带病提拔”。

严格监督党委（党组）选人用人权。每年结合党委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实现对下级用人权党组织“选人用人”工作的全覆盖。

从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反馈的2022年度云南省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结果来看，选人用人工作质量保持稳步提升。

加强日常监督 以小见严强监管

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就是要让领导干部切实感受到监督就在身边、纪律就在眼前。省委书记王宁强调：“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纠治不担当不作为的突出问题，整治党员干部习以为常的‘小事’，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省委组织部坚持抓在平时、重在日常，积极探索从实从真抓好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的有效办法——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构建日常观察了解、实时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等工作机制，突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重点岗位干部的管理监督，着力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对存在问题既明确监督要求又提出整治措施，分类别、分层级精准施策。

严格落实谈心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制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发现和纠正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进一步做好容错纠错工作，严肃处理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等行为，探索澄清正名工作，消除妨碍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因素。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加大抽查核实力度，从严处理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领导干部；建立个人有关事项核查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范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分析，前移监督关口，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

严肃信访举报查核。构建信访举报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判、联动处理工作机制，重点关注用人权的党委（党组）“一把手”，重点关注线索较多、反映密集的单位和个人，健全预警提醒机制。完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立项督查机制，查处通报典型案例、问责处理有关责任人。

充分发挥巡视的政治利剑作用，重点发现和整治干部选任工作中不允许、不应该发生的问题，加强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建立完善常态长效化制度机制。会同审计、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从严追究责任，督促领导干部秉公用权、廉洁从政。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省委组织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思路举措，从严从实抓好干部监督工作。

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